

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、市国卫复审办公室对病媒生物防治相关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需专业病媒生物消杀公司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对榆林市图书馆（含办公区、地下室负一负二层、城市驿站）、榆林剧院（含办公区、剧场、非遗展示馆）、宋夏历史博物馆、汉画像石馆、民俗博物馆（大街凯歌楼展区）、余子俊纪念馆、民俗博物馆（沙河口展区），共7处（后附表）采购病媒生物防制服务，严格对鼠、蚊、蝇、蟑螂进行防制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1、对整个服务所属区域做全面彻底的检查，若外环境发现鼠迹，则在外围20米半径范围内进行勘察。

2、在甲方的建筑外围，服务方将设置鼠控诱饵站，并在服务中定期更换诱饵并作记录；室内重点区域设置粘鼠板，并在服务期中定期检查及更换粘板，以控制及监测老鼠的侵害；

3、使用高效、低毒、环保卫生杀虫剂，且药品需有明确标识，对蚊蝇重点区域进行滞留喷洒；灭蟑采用低毒成分呋虫胺点涂式防制。

4、在服务期内，对于甲方容易造成鼠害侵害的建筑上的结构隐患及时提出意见。

5、每次服务完毕后，服务方的技术人员将填写完善的服务记录表，每月提交《病媒生物消杀记录表》（含消杀时间、地点、人员、药品使用及效果）、对应场所服务过程影像资料（如现场消杀照片、水印记录），并由甲方对服务方技术人员每次的服务给予评价；

6、根据控制目标害虫种类的不同，服务方选择相应的服务。

三、服务频次

常规消杀：各场所每月开展1次全面消杀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合同期限为1年。期满后，若双方无异议，可协商续签。

五、服务标准

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，鼠、蚊、蝇、蟑螂控制水平达到 C 级及以上标准进行防制。

六、乙方义务

- 1、服务方在本项目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检查、预防及/或控制害虫之蔓延；
- 2、在服务区域内建筑的内部没有虫鼠害栖息活动，即没有明显的老鼠(包括家鼠，屋顶鼠等)、蟑螂出没痕迹。
- 3、如果有目标害虫出现，服务方将在收到信息后的 24 小时内做出反馈；现场的处理将以消除现有的害虫(但不包括处理结束后再入侵的害虫)为主要目的；
- 4、服务方执行服务任务时，使用的物料及采取的方法将依照本地适用的法律法规，所有使用的药物均具安全性、低残留毒性，而且能使甲方接受；
- 5、服务方将对其在本项目下提供的现场操作（包括药物处理和设施使用），可能造成的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投保责任保险；
- 6、由于乙方（服务方）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等一切安全事故，所产生的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附表：

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病媒生物防制名单

序号	服务地点	面积（平方米）	具体以实际为主
1	榆林市图书馆	183850	
2	榆林剧院	12800	
3	宋夏历史博物馆	16800	
4	汉画像石馆	13200	
5	民俗博物馆（大街凯歌楼展区）	14800	
6	民俗博物馆（沙河口展区）	14600	
7	余子俊纪念馆	12000	

